













事诉讼程序中,应尽量放开专家辅助人的从业资格,在某一领域内任何具备相应知识、技术或经验的自然人都有资格被选任为专家辅助人<sup>[59]1-99</sup>。

#### (四)专家意见的证据属性

英美法系将证人的陈述分为事实性陈述和意见性陈述,意见性陈述是专家证人的“专利”<sup>[15]</sup>,在《刑事诉讼法》修订过程中,是否应引入专家证人制度,学界存在较大争议<sup>[16]</sup>。事实上在英美法系国家凡是具有证明价值的材料都可能被呈现于法庭,不同的证据种类有不同的法律意义。在中国证据被严格分类,不同种类的证据有其自身的含义并且代表了不同的证明价值,因此简单地借鉴英美法系国家对于专家证人的规定是不可取的。另外,证人将有关案件事实的亲身经历讲述于法庭进而形成证人证言,其强调证人的亲历性而关于这一点专家辅助人并不具备,因此专家的意见并不能归入证人证言之中。与此同时,依据中国《刑事诉讼法》专家辅助人的职责是对鉴定意见提出意见,因此自然也不能够将专家意见归类为鉴定意见。

学界的种种建议均源于法律并没有就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做出规定,这也严重阻碍了专家辅助人制度的运行。如温州家暴案,法庭采纳了专家辅助人的意见并认为:被告人之所以采取杀人行为,原因在于长期遭受严重的家庭暴力,其目的是为反抗、摆脱家暴侵害,其行为具有防卫因素,被害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过错,认定为情节较轻,并给予较大幅度的从宽处理。司法实践中有专门知识的人提供的意见不属于任何现有的证据类型,不具有证据效力,只能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如何依据专家意见进行参考,而这一参考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定罪量刑,最后审判法官如何在判决书中进行有效而合理的论证说明都是困扰司法实践的难题。事实上专家意见与现存的证据种类都有所差异,而很难将其归入到某一种类之中,因此将专家意见规定为一种新的证据种类“专家意见”是最可行有效的作法。

#### (五)专家辅助人的诉讼职责

专家辅助人与当事人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服务于被服务的关系,因此专家辅助人与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并无二致。专家辅助人的倾向性是支撑该职业得以存在并发展的基础特征之一<sup>[17]</sup>。《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专家辅助人的职责即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利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己方当事人涉及专门性问题的事实主张和诉讼请求提供专业性的解释和说明,辅助其履行举证职责,从科学的角度向法庭提出无罪和罪轻的诉讼主张<sup>[3][47-163]</sup>。具体说来,一方面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出鉴定要求、审查鉴定意见,另一方面在鉴定事项之外发现和分析任何有利于己方当事人的相关事实信息,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利益。专家辅助人的辩护人地位决定了其没有维护客观公正的义务,因此不应该也不能够向法庭提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诉讼意见,否则会严重损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影响程序公正。

专家辅助人诉讼立场有一定的倾向性,但其就鉴定意见提出的质疑和向法庭提出的专家建议,也必须是经过科学的分析和缜密的论证而得出的真实的论断。切不可为迎合委托人的需求而捏造事实依据,提出违背科学原理和专业常识的专家意见,否则,专家就沦为了任由当事人和律师吹奏的“萨克斯风”,会严重扰乱审判秩序<sup>[18]</sup>。

《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规定:“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就专家辅助人可以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背景向法庭提出专家意见,其中的谬误不能成为对专家归责的理由。如果专家辅助人明知其瑕疵而故意将其呈现于法庭,则构成归责的理由。

### 三、总结

专家辅助人制度既是对中国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国际刑事诉讼有益经验的借鉴<sup>[11]18-25</sup>。解除了科学对于法庭的操控,保证了法官对于法庭科学的准确吸纳,进一步促进了审判中心主义的实现。专家辅助人制度在中国还处于起步阶段,进一步完善和充实相关配套内容,才能够保证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平稳运行。

